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素櫻
　　盧佑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仲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大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春愛
被　　告　丁原智
　　林婉莉（林羿賢）
　　曾立賢
　　蘇燕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因原承辦之法官為無法獨任審判之候補法官，嗣由得獨任審判之法官接辦，爰由法官林蘼君以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法　官　黃姿育
法　官　林蘼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